

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 函

地址：10005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47 號 4 樓

聯絡人：余梅英

Email：mei@mail.ntpu.edu.tw

受文者：臺北基督學院 學務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卓 字第 1110005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件：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受益人甄選評審方法及申領辦法」、「學生申請表」及「學生名冊彙整表」等。

主旨：本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獎助案，敬請貴校查照，並公告於貴校網頁，鼓勵學生踴躍申請。

說明：

- 一、依「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受益人甄選評審方法及申領辦法」(如附件一)辦理。
- 二、本公益信託之宗旨，首在育成國際視野、同理心與服務精神的未來領袖種子，並提供弱勢青年者，更多立足與發展的機會。
- 三、本案獎助申請項目為：補助培育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服務性學生社團、弱勢急難紓困助學金(大專校院在學學生申請)等項。
- 四、本案受理期限，自文到日起至今(111)年 4 月 22 日止(請郵寄掛號，以郵戳為憑)，敬請貴校惠予協助初審後，賜函本公益信託續辦複審。
- 五、檢附「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申請表」(如附件二、三)及申請學生名冊彙整表(如附件四)各乙份。

副本：第一商業銀行、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

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



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受益人甄選評審方法及申領辦法 (附件一) 111.3.17 訂

- 一、公益信託目的：培養具國際視野、同理心與服務精神的未來社會領袖種子，並使更多弱勢青年獲得立足與發展的起點。
- 二、補助對象：符合信託目的，經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審核無誤後，提供受益人建議名單，由受託機構核實發放予申請人，開立支票給付之。
- 三、評選項目、內容及獎助金額/名額如下表所列：

| 評選項目 | 評選內容 | 獎助金額(新臺幣)/名額 |
|------------------------------|---|--|
| 1. 補助培育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大專校院在學學生申請) | <p>提供訓練經費、交通或食宿補助，協助發掘及培訓具有特殊專長或各領域中具有優異潛能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含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影響到家庭生計困難)，幫助其在不利因素下，開發其特殊專長或優異潛能。</p> <p>針對國內各級各類學校符合下列資格之學生：</p> <p>(一)身心障礙學生。 (二)原住民學生。 (三)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四)低收入戶家庭學生。</p> <p>檢附申請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另本項目所指特殊專長或優異潛能，係以最近三年內，於校外得獎或公開表演展示，並具有相關文件或其他資料足資證明者。</p> | <p>(一)培訓、訓練類費用:每人以5萬元為上限。 (二)國內參加比賽費用:每人以1萬元為上限。 (三)限本國籍學生。 (四)本評選項目「補助培育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每校申請名額限定3名為原則。</p> <p>註:經本會審核認定為特殊案例，得斟酌增加補助費用。</p> |
| 2. 服務性學生社團(大專校院在學學生申請) | <p>提供活動經費補助，鼓勵大專校院各項學生服務性社團(包括偏鄉服務隊、法律服務隊、醫療服務隊等)，提出對社會有益的服務計畫。</p> <p><u>*限111年暑假期間的活動，需檢附具體服務書面計畫內容，執行結束需再將成果報告以書面資料寄送本公益信託。</u></p> | <p>每社團以3~5萬元。 每校申請限定一個社團為原則。 名額共30社團。</p> |
| 3. 弱勢急難紓困助學金(大專校院在學學生申請) | <p>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或重大災害(含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影響到家庭生計困難)等情形，致無力繼續就學之25歲以下在學者，具正式學制且有學籍證明之大專校院學生，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p> <p>(一)父、母一方(或以上)發生意外事故(如遭遇重大車禍導致傷殘或死亡)。 (二)家庭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而無力就學。 (三)父母一方(或以上)長期重症，且積極治療中。 (四)以經濟弱勢且資源系統薄弱家庭為優先考量。</p> <p>由學生本人或親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經就讀學校導師與學務處主管審核後提出申請。</p> | <p>(一)視情況經審核後每人補助2萬元之急難紓困助學金為上限。 (二)本評選項目「弱勢急難紓困助學金」學生申請名額每校限定3名為原則(包含本國籍學生與非本國籍學生，但不含交換生)。</p> |

四、申請及領取方式：

(一)申請方式：

符合資格者之申請人應向所屬學校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本公益信託不接受個別申請人遞件申請，必須由學校學務相關承辦單位統一編造名冊並彙整文件)，於受理期限內向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諮詢委員會提出申請。

寄送方式：收件者：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諮詢委員會

收件地址：臺北市 10045 重慶南路一段 147 號 4 樓

(二)受理期限：

自文到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2 日止(請郵寄掛號，以郵戳為憑)。

(三)應檢附文件：

1. 申請書乙份(正本)。

2. 本國籍學申請人學生證(卡)影印本(證明當學期仍在學之學生)。

非本國籍學生申請人檢附：【1. 必需附上申請學生開戶銀行封面(清晰)影印資料。2. 附上居留證 ID 清晰影印本 3. 附上學生仍在學身分證明正本】。

3. 申請學生請依各項評選項目之評選內容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逐一裝訂。

(四)審核、甄選及發放方式：

1. 甄選及評審方法應繳驗申請書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由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審核，如發現遺漏或不符規定者，申請人應於審核期限內補正後送諮詢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2. 確認合格之申請人，由受託機構開立以申請人為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交付所屬學校，由校方代為轉發受益人簽收。俟校方發放作業完成後由相關承辦單位編冊受益人名單，寄回「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委員會」。

3. 申請人所送之申請書及證明文件，不論申請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五)撥款日期：

111 年 5 月 24 日為原則。

*備註：

符合資格者之申請人所屬學校，請務必提供：承辦單位聯絡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以利本公益信託開立支票交付予貴校轉發，申請助學金核准學生。